

证券代码：838641

证券简称：合佳医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和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对核心岗位人员实行激励，优化岗位配置，稳定关键岗位力量，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本回报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2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

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14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14元，成交量（不含大宗交易）为308.32万股，成交金额（不含大宗交易）969.50万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交易均价具有参考价值。

公司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5.99元、6.42元及6.52元。

公司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差距不大，具有合理性。

（三）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共进行过六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考虑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5元/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75元/股，发行数量为106.9万股。

3、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75元/股，发行数量为445万股。

4、第四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49.3333万股。

5、第五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发行数量为700万股。

6、第六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3元/股，发行数量为3,804万股。

由于本次回购与前一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二年以上，期间公司净资产和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前一次股票发行前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1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4元，本次回购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42元，净资产存在一定幅度的上升，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略高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在2024年7月份存在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19,140.50元，净资产有所降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28元更能反映公司当前市场价值。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发布的截止2024年10月底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同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公司主要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股)	市盈率PE (TTM)(倍)	每股净资产 BPS(元)	市净率PB (倍)
300233	金城医药	13.96	27.73	9.64	1.45
000739	普洛药业	17.00	18.51	5.63	3.02
831207	南方制药	1.76	114.38	3.67	0.48
430645	中瑞药业	1.88	7.34	5.19	0.36
平均值		8.65	41.99	6.03	1.33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

注2：上述可比公司每股市价为截至2024年11月7日股票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为截至2024年11月7日的PE(TTM)。

注3：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负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42元、6.52元，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28元/股测算，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0.98倍、0.96倍。考虑到市场流动性及公司规模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与所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差距不大。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情况以及行业估值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6.28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3.42%，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7,68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6,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择机另行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

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790,050	62.10%	108,790,050	62.1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6,401,355	37.90%	60,401,355	34.4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6,000,000	3.4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6,000,000	3.42%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75,191,405	100%	175,191,405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790,050	62.10%	108,790,050	62.1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6,401,355	37.90%	63,401,355	36.1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000,000	1.7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3,000,000	1.71%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75,191,405	100%	175,191,405	1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1/7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790,050	64.30%	108,790,050	63.1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0,401,355	35.70%	63,401,355	36.8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169,191,405	100%	172,191,405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3.42%，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7,68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56,843,858.26 元，总资产为 1,775,924,716.2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142,145,509.58 元，资产负债率 35.69%。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0,160,760.98 元，总资产为 1,779,190,471.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124,369,567.93 元，资产负债率 36.83%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 37,68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4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12%，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3.30%；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12%，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3.35%。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公司回购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36.46%，较回购前的资产负债率提升 0.77 个百分点，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较好水平，因此，考虑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通过合理统筹安排，公司目前的资产情况足以支撑本次股份回购和期间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 6,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若股份回购完成后 3 年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上述所回购股份。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更好的实施并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 备查文件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